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明勝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民事起訴狀內記載訴之聲明內容，核算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87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